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7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文沁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9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文沁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6至7行補充為「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再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證據部分刪除「照片1張、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3小包扣案」、並補充「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趙文沁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0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2月17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二)被告於警詢中雖供稱：其毒品來源係綽號「阿良」之人等語
02 (見偵卷第9頁)，然其未提供「阿良」之真實姓名、年籍
03 資料等足資辨別之特徵，復無相關聯絡方式可供偵辦，自難
04 認已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稱「供出毒品來
05 源」之要件，而無從依該法條規定予以減刑，併予敘明。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
07 奮劑，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幻覺、情緒不穩、多疑、易
08 怒、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
09 用者之身心健康，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
10 經觀察勒戒後，仍不思徹底戒毒，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
11 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實應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
12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及
13 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及如臺灣高
1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與施用毒品者本身
15 具有病患性人格特質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6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0 上訴狀(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1 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7 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9 書記官 周耿瑩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毒偵字第2974號

05 被 告 趙文沁 （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0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趙文沁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0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2月17日執行完畢釋
11 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3號為不起訴處
12 分確定。復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內，基於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8月27日某時
14 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15樓住處，施用第二級毒
15 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強制採驗尿液人口，為
16 警通知於翌（28）日17時26分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
17 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8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趙文沁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21 諱，且被告經警採集之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
22 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
23 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153號）、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
24 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153號）
25 各1份，及照片11張附卷可資佐證，復有第二級毒品安非他
26 命 3小包扣案可證，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
27 定。

28 二、核被告趙文沁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3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5 檢 察 官 余彬誠